知味

薹生在野

♣ 熊西平

家乡淮河边的草滩上有多种野薹，长相不同，吃法各异。从记忆中抄出几种，以文字存照。

鲶鲶须。其实，它与鲶鱼一点关系都没有，也不相像，祖先们为什么这样叫它，可能因为这种植物的爬藤上长出的须很像鲶鱼嘴边的胡须吧。

与淮河边的野草比，鲶鲶须性子较急，其他野草还在恋着地下温床暖被，它就急不可待地像一把锥子钻出地面，尖尖的，灰白，像是地下被闲汉无意踢出的一截电线。过几天，它就一拃高了；过几天，它就一筷子高了。可它还像一条浑圆的线绳一样往上蹿，不长一片叶子。细辨，它并不很光溜，有点点的麻痕附在上面，那是还没有展开的叶包。它高过膝盖，叶包就打开了，圆圆的叶，叶柄很短，绿色。此时，薹变成了秧，其后长出枝蔓，蓬生。

掐鲶鲶须是指掐薹，最佳时日在它长到两拃高。薹脆嫩，一触即断。捡起来装筐，像银锭。旧时候鲶鲶须薹很多，半天就能掐一柳条筐。可惜鲶鲶须当年不能再生薹，只能掐一次。从掐痕上再生的薹很细，就是野草了。

掐回的鲶鲶须晾蔫即可入坛，加盐盘好封口。大约过五六天，揭开坛口封泥，一股清香扑鼻而出。敞了坛口的鲶鲶须只能保存几天，很快会发腻。用干净筷子夹出来，习惯整吃，不切段。

狗儿秧。狗儿秧的出场时间跟鲶鲶须差不多，略迟几日。仍然弄不清命名的原因，一个借了鱼的名字，一个借了狗的名字，可它们之间呢，真正是风马牛不相及。

跟鲶鲶须比，狗儿秧略细，颜色低调，棕褐，很不起眼。秧子出来时是薹，四棱，有凹槽，芽痕紧紧贴在凹槽里，似是而非。狗儿秧性辛辣，气味从掐口处溢出，近了会催人下泪。狗儿秧薹子在长到一拃高最嫩楚，掐回去要晾半日，彻底蔫了才窝在大红陶盆里盘盐装坛。狗儿秧量大，装坛时用擀杖捣，装实。一路下来，满屋子辛辣。狗儿秧皮实，不易坏，装坛完毕坐一只碗在坛口上即可。狗儿秧辣性重，要半月才能去辣开坛。等去了辣性，腌制好的狗儿秧除了咸似乎尝不出别的味道，特殊年代，作为小咸菜还好，下口。

等生活的面目一变，狗儿秧就被抛弃了。作为薹菜的狗儿秧不再被人看重，作为野草狗儿秧没人再理睬。

枸杞薹。枸杞属于银色植物，从出薹到长大，到长成半人高的灌木，秆都是银色的。枸杞薹出土十天左右长一筷子高，也像筷子粗细。很容易在田埂上找到它，白噗噗的，光溜，折掉，就手用指甲撕皮，肉身就裸出了。它的肉身并不是肉色，而是玉质绿，非常好看。吃掉它很简单，不用腌不用炒，直接生吃，一点一点咬进嘴里，脆生生的，慢慢品，竟品出些许甜脆的味道。

现在，枸杞薹和枸杞果、枸杞芽一样，成了稀罕物。去年一个熟人从西北送给一瓷罐封制好的腌枸杞薹，开了盖，扑出一道清香。倒进盘子里下酒，怀旧情绪驱使着几个酒友多喝了一瓶。吃过了，咂咂嘴：咋有些腌茼蒿的味呢？

刺茉薹。刺茉是淮畔乡人对野蔷薇的称呼，相对于文人来说，属于别名、别号之类。刺茉花很艳，生在乡间田埂上，摇曳多姿，真给人感觉它长错了地方的遗憾。

刺茉薹傍着老秆拱出地面，粗壮，像小手指。颜色紫红，娇艳欲滴，叶紧贴着薹，像精心印染，上紫下绿，有绒绒的刺，从小就会保护自己。但是，在饥饿年代，孩子更强大，拿棍子或是用鞋底一推，幼稚的刺茉薹就应势被拿下。小心拾起来，用指甲揭去皮，竟和枸杞薹一样的碧绿如玉。拿着小头，一点一点往嘴里送，不舍得一口吃掉。

史海钩沉

百官楷模马丕瑶

♣王 剑

清朝同治年间，山西平陆百姓有“三怕”：一怕苛捐杂税，二怕土匪横行，三怕告状时挨板子。有一天，来了一位马知县，他一上任就把“公堂之上有理没理先打板子”的陋习给废除了，还免除了百姓的苛捐杂税。接下来，又对辖区内的盗匪踪迹明察暗访，一得知线报，“即单骑往捕，虽夜中及大风雨雪犹且不避”。没过多久，平陆县就“三害”尽除。辖区百姓拍手称快，纷纷称颂马知县为“马青天”。

这个“马青天”就是马丕瑶(1831~1895)，河南安阳县人，同治元年(1862年)进士，初入仕途，就自撰一联：“不爱钱不徇情，我这里空空洞洞；凭国法凭天理，你何须曲曲弯弯？”悬挂在县衙的大堂上。老百姓三五成群地前去围观，对上面的内容感到新奇。

光绪三年(1877年)，山西大旱，饿殍载途，白骨盈野，山西巡抚急令马丕瑶到解州赈灾安民。马丕瑶到任后，一方面派人打开粮仓，开设粥铺；另一方面彻底核查地亩，编订鱼鳞图册(记录各家各户土地位置、大小、等级的图册，因为像鱼鳞，故有此称)，积极恢复农业生产。为了鼓励灾民耕种，马丕瑶按田亩拨给耕种者相应的资金费用。灾民们纷纷前来认领耕地，原本因饥荒废弃的农田，又恢复了往日的模样。第二年，解州全境丰收，义仓存粮万石有余，并开始对外支援，一举解除了山西数州的灾荒之困。光绪帝闻报大喜，亲赐马丕瑶一块“百官楷模”牌匾，以示褒奖。

马丕瑶理政的高光时刻，当属广西巡抚任上。他到广西后，马不停蹄地在各地巡查，仔细察看山川险要、访问民间疾苦、考察吏治情形，行程达4000里之遥。这时，全国正兴起办洋务的风潮，马丕瑶在广西也积极响应。他在秀峰书院内附设广西书局，又令梧州、浔州、柳州、南宁、太平、泗城、百色、玉林、归顺等地设立官办书局，刊刻六经读本、实学诸书，以“惠士林而广教化”；又亲撰《劝民种桑歌》，在全省范围开展植桑养蚕运动，开设机坊，发展丝织业，为当地带来巨大财富，“由是岁增出产五六十万金”，让偏居一隅的广西也受到了现代工业的润泽；营建边防炮台，加强国防力量。此外，他还创办书局，兴建医药局、育婴堂、栖流所等社会福利机构。在马丕瑶的治理下，广西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。“催科不扰政刑清，雨后来听叱犊声。绿野无边生意满，杏花香里看春耕。”走在田间小路上的马丕瑶，心情不错，即兴写下一首诗抒发自己与民同乐的情怀。

光绪二十一年(1895年)，马丕瑶病逝于广东巡抚任上，终年65岁。光绪皇帝接到奏报，悲痛万分，亲自撰写祭文，称其“性行纯良，才能称职”，并诰授马丕瑶为“光禄大夫”“威武将军”。

距离安阳县城20公里的蒋村镇境内，有一片蓝砖灰瓦、古朴典雅的古建筑群，这就是名震中州的马氏庄园。走进庄园，立柱上镌刻的一副楹联最为引人注目：“一等人忠臣孝子，两件事读书耕田”。这是马丕瑶做人、处事、为官的准则，也寄托着他对子女、族人的殷切期望。

马丕瑶对子孙的读书有严格的要求，他在家里专门建了一座“读书楼”，并请光绪皇帝的老师翁同龢题写了楼名。他要求马家子孙13岁以后，就要到读书楼学习。“读书楼”当时没有楼梯，而是用一个专门的木梯，把孩子送上去后随即撤走。如果当天的学业没完，绝对不允许下楼。

马丕瑶的子女，在父亲的影响下，不论是从政经商还是务农，都有所建树。长子马吉森是清末民初实业家，积极创办厂矿企业，开河南地方民族工业之先河；次子马吉樟是光绪九年进士，历任翰林院编修、湖北按察使等职，为官恤民善施，力主改革。小女儿马青霞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，成为北方辛亥革命的志士，孙中山先生誉赞她“天下为公”。1921年，李大钊创办《每周评论》时经费短缺，马青霞捐助了8000银圆。李大钊、陈独秀称马青霞为“女中豪杰”，鲁迅也赞扬她“才貌双全”。1922年，爱国将领冯玉祥主政河南，马青霞毅然将数百万家产捐献给国家。当时，马青霞与鉴湖女侠秋瑾齐名，素有“南秋瑾，北青霞”之称。

马丕瑶的孙辈中，以马载之最为知名。马载之勤奋好学、成绩优异，后留学美国。归国后，先后任教于河南焦作福中矿务大学(今中国矿业大学前身)、兰州西北工学院等，是我国工矿学界先驱。海内工矿界名人，很多都是马载之的弟子。马家因此被赞誉为“一门双进士、三代五俊杰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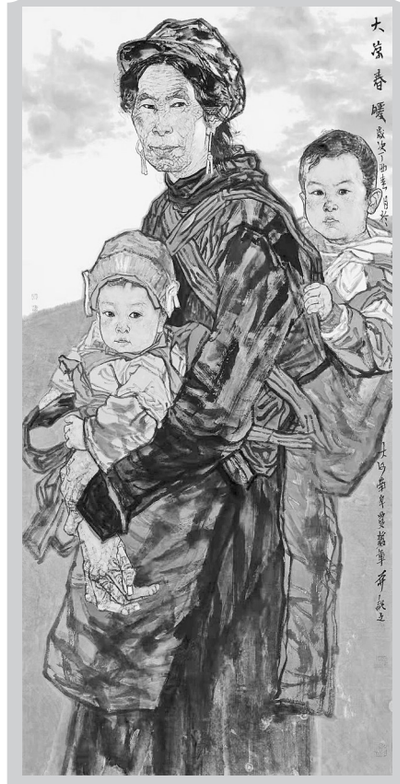

大凉春暖(国画) 贾发军

百姓的贴心人(国画) 张宽武

新书架

《先知开花》：探秘自我与世界的奇异之作

♣ 任晓燕

《先知开花》写一个平凡人的“幻觉”，这幻觉不是通常所讲的那种病理上的，而是文化上的、心理上的、世俗上的。小说中，已经成年的方程，在世界各地媒体报道“引力波”的刺激下，突然想起少年时梦中诞生的“器官假说”。并且对外宣布，爱因斯坦的引力波是物理大宇宙的超级假说，他的器官假说则是人体小宇宙的超级假说。为此，他发现自己居然也有些先知先觉，一个普通人有了先知先觉，就从日常现实的链条里挣脱出，思考起先知、天才们思考的事情来了。这在一般人的成规里，像是堂吉诃德从小说里走到了现实，诡异而荒谬。最关心他的妻子担心他出现了幻觉，怀疑他精神可能有点失常了。惯常秩序被打破以后，家庭生活变得不堪承受。持续的争执，惊悚、怀疑、绝望，使之前理性温柔的妻子快要变成一个陌生人，妻子的情绪走向失控。为证明器官假说是自己的原创，证明自己身心健康，没有疯，方程踏上了自证和旁证之路。小说就是围绕着普通人与先知这个突变的身份关系展开故事。

杜禅的这部小说，以否定的方式，深入探秘文化幻觉和人生幻觉，探秘自我与世界的关系，来呈现世间万象和真相。在探秘的途中，揭示了层层的人生悖论。

灯下漫笔

话说拓荒牛

♣ 袁占才

随着机械化生产的强势崛起，牛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。除了山区，喝油的机械早替代了吃草的耕牛，牛的功用被逐渐转移。人们津津有味地喝牛奶、烹牛肉、煎牛排，再不需要牛把式，大家感兴趣的是如何庖丁解牛。适逢牛年，再次回想起年少时与牛朝夕相处的岁月。

牛体力强壮，按身量个头，逊于骆驼大象。但骆驼的力，浮在驼背上，离了沙漠，别想称雄。而大象除了观赏，就是死后拔几根象牙制筷。沧海桑田，唯牛把浑身之力倾尽土地。宋人李纲咏《病牛》诗曰：“耕犁千亩实千箱，力尽筋疲谁复伤？但得众生皆得饱，不辞羸病卧残阳。”寥寥四句，把牛的一生抒写得淋漓尽致，细品几让人落泪。

追古溯源，牛崇拜文化，可追到上古神话。传说炎帝、蚩尤皆“人身牛首”“牛首虎鼻”“半人半牛”“弘身牛颠”“龙气牛相”。蚩尤虽败犹荣，苗族视为祖先。古人歃血为盟，歃的原是牛血。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：“诸侯盟，谁执牛耳？”执者抢占鳌头，独领风骚。历史学家孙作云考证，牛头人身的蚩尤，原在豫西潼水流域渔猎农牧。“河南鲁县，潼水之地，实为蚩尤之故墟，可断言也。”潼水因蚩尤而名。潼水南岸，有古鼙地，《左传》：“楚公子围使伯州犁城鼙。”鼙邑，乃楚国三大粮仓之一。“鼙”的另一层意思，是指牛的喘息之声。翻看词典，带“牛”的偏旁字首有40来个，无不与牛密切关联，足见造字先祖对牛的敬重。

早在7000年前，人类把牛驯成了家畜。驯化虽早，人类于牛，又似充满着矛盾心理：既膜拜牛的强悍、野性、健硕，又视其为邪恶之物，进行奴役、杀戮，用以祭祀、殉葬。牛，可谓既高贵又卑贱。《礼记》：“诸侯祭，牲，曰太牢。”祭祀所用全牛曰“牲”。“牢”，原是家中饲牛，后引申为关人的监狱。至迟到秦，保护耕牛已列入律典，其后各代，除非自然死亡，禁宰禁杀。即便在宫廷，吃一顿牛肉也是奢侈。宁夏古岩画《巨牛图》，昭示先民对牛的敬畏；巴蜀青铜器《牛纹罍》，又预示牛给人会带来吉祥。这一切，都源于古人对牛的崇拜。

中原人对牛的崇拜，与牛郎织女传说有关。这个故事起源于豫西鲁山，然后流布全国。它从《诗经》萌芽，至秦汉完备，到唐宋形成节日，主人公是老牛、牛郎、织女。老牛说话，开了三次尊口；老牛做媒，牛郎盗衣结缘；老牛老死，牛郎身披牛皮，羽化登仙。最后，牛郎变作牵牛星，织女幻为织女星，在银河岸边相伴厮守。牛、牛郎、牵牛星，恰是民间一道崇牛的轨迹。豫西很多村寨建有牛王庙，庙中敬牛或牛郎；亦有建玉皇庙的，玉皇大帝旁，塑牛郎牵牛像。何哉？牛郎乃玉皇之门婿也。农历二月二，是“龙抬头”的日子，这一天，是“鞭春节”，家家把牛拉往田野，鞭打试犁。牛鞭高举，鞭梢却总是轻轻地落到牛的身上。舍不得打啊！俗谚：“人不欺牛，牛不欺天。”豫西的山岭沟壑，带“牛”字的地名比比皆是，什么牛岭石、牛头山、牛心垛、牛槽沟、饮牛泉；而娃子落地起名，做父亲的会说：就叫牛娃、牛蛋、牛耕、拴牛、铁牛吧。

父亲爱牛，胜过爱我们。父亲是生产队里最好的牛把式，闲来无事，他为牛梳毛、驱蝇、逮牛鳖虱。牛鳖虱是寄生虫，常叮在牛的裆下狠劲吸血，吸得肚子滚圆。牛尾巴扫不到，只有人逮。牛病了不吃不喝，父亲也似掉了魂，跟着不吃不喝。及至分田到户，家里买了一头牛，父亲干脆一年四季住在牛屋。父亲一辈子疼牛爱牛供牛，不让牛受一丁点委屈，至死没吃过一次牛肉。

农耕时代，一头牛抵得上半个家业，农家养牛，莫不是把牛看作家庭一员。作为征服自然的重要工具，牛让人们的安居乐业落到了实处，因此备受尊崇。几千年来，动物里人类最喜爱的是牛，最亲近的是牛，最熟悉的还是牛。农耕民族，靠牛耕种土里刨食，比贡献论勤恳，四条腿的唯牛为最。老黄牛是任劳任怨、忍辱负重的代名词，想成就一番事业的人，大都乐于学孺子牛，立志要做拓荒牛。

诗路放歌

昆丽河畔

♣ 青 铜

你说春天是要紧紧挽住的
那娇柔的新芽儿
腰身盈盈一握

一双水鸟的欢鸣和双翼
先后划开河的上空
它们的声音和身姿
叫人想起琴瑟和奏
叫人想起无限的自由
这雪白而圆满的鸟儿
正完成飞翔的使命
春天的使命

夕阳将高楼涂抹得一脸柔情
柳和海棠
伸出华丽的触角
勇于一试三月河水的温度
鱼忽然跃出水面
河水有慌乱的心跳

跳跃，你看
花朵在叶丛跳跃
夕阳在水波上跳跃
我们，像林间的雀儿
在春风中一下子变得灵巧
跨过桥，越过车流，奔跑和行走
像少年时代
风将白色的衣裳吹透

空旷如风

♣ 李鸿雁

我看见我的忧伤
坐在悬崖边上
它怀抱着一轮西沉的落日
用苍茫的眼神看我
而我竟不敢碰触它的目光

积攒了一个季节的瀑布
奔腾着告别峰峦、山谷
风那么大
没有谁告诉我风来的方向
也没有人告诉我
它要去的方向

忧伤看着我
我看着落日
风，那么大
不知道它要去的方向

连 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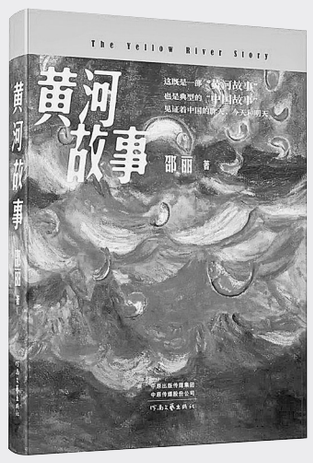

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，不管是我还是我母亲，都应该守口如瓶才是。所以这一辈子，这事儿绝对不会从我嘴里说出去。即使她说了，我也绝不会承认曾经发生过那么一回事儿。

我故作轻松地说：“我的脾气怎么了？别说我没脾气，即使有脾气，也绝对不敢在她面前发啊！”

“那是。谁都会，就你不会！”妹妹说。

说到最后，妹妹的声音却有点哽咽了。妹妹说：“三姐，我知道你的委屈。咱们姐弟几个，你对咱妈最好，对咱们家贡献也最大。”

我说：“胡说什么呢？哪里有什么委屈！而且早就过去了。”

很多东西，的确已经过去了，甚至从来就没人记得，比如我受到的冷落和伤害，比如成长中的那些沟沟坎坎。

也许一切都没过去，但我们谁都不愿意去触碰，那太危险了。

比如我父亲的死。

正月初十那天，我正在郑州丹尼斯超市买东西——去大姐家得给小孩们买点吃的。走到收款台拿出手机刷钱的时候，我看到有妹妹的几个未接电话，还有她给我发的微信，说母亲突然晕倒送医院了，是被急救车接走的。我顷刻之间急出一头汗，超市里太闹腾，我顾不得结账，放下东西就匆忙往外走。我想到春节前刚刚给她体检过身体，除了胆固醇有点高，其他各项指标都正常。医生还开玩笑，说再活二十年都没问题，怎么会出这种状况呢？她的身体按说不应该有大问题呀！除了这个，我还吃惊自己会如此的紧张，心里还默念了几声菩萨保佑。

走到超市外面给妹妹打了电话。在电话里，妹妹的声音显得很轻松，依然像往日那样没心没肺的口气。她说，姐，你不用急着回来了。医生已经全面检查过了，没大问题，说主要是脑部供血不足引起的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说：“你快吓死我了，也不再发信息说一下。不过这距她上次犯病快20年了，那次是2000年的农历七月二十六。”

妹妹吃惊地说道：“我真服了你了姐，对妈最孝顺的真是你，连她生病的日子你都记那么清楚！”

之所以记得这个日子，是因为孝顺吗？也许是，也许不是。说是，事到临头我还是这么恐惧，怕她有个闪失；说不是，毕竟那是我自己的日子。

我打了一个哆嗦，被自己的心思吓了一跳。

因为，这个日子我死都记得，它与我母亲当时犯病只是时间重合而已。但我发誓，我们家没人记得，包括我母亲也不会记得。

每年的这个日子，我都是当成自己的生日来过。

三

我跑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找到殡仪馆。新开的道路横七竖八，连导航都常常弄错。周围布满了盖好的和正在盖的高楼大厦。世界在破坏中得以重建，但的确福祸相依，看是对活着的还是死去的人而言。死者为大，宜静不宜动。

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生长逻辑，但也习惯于模式克隆。有时候从郑东新区走过，我觉得自己好像并没有离开深圳，从建筑到周围的绿化，看不出来有什么差别。

绕了半天找不到方向，我只好停车向路边的一个老人问路。老人去掉头上的草帽，一张黢黑苍老的脸，我竟然认出他是过去我们村里的一个人，但是叫什么名字已经记不得了。我下了车，向他问好。他狐疑地看了我半天。我说出我父亲的名字。他看着我，擦了好几下眼睛，好像要哭的样子。估计他是沙眼，当地人叫风流眼，遇风流泪。他说他不愿意搬离这个村子，但是房子都拆完了，他就在工地上给人家帮忙，干点力所能及的零活。他虽然没我母亲年龄大，但也很老了，应该像我母亲一样，住在某个孩子家里享清福。

他朝右前方的一个地方指了指说，咱们村里死了的都在那儿挺着。“挺着”就是躺着的意思。我的父亲也在那个几乎看不到的地方挺着吗？我仔细看才看到一片灰砖建筑，它被灰头土脸地夹在几条道路中间，只是因为有一个在顶端抹了白漆的烟囱，才能让人勉强认出它来。这个建了不到十年的建筑，又面临着拆迁，它将成为饥不择食的城市胃口里的一粒庸粉。

我们那儿过去是郑州郊区比较偏远的村庄，不过村子靠近黄河，与我们紧邻的圃田，曾经出过一个叫列子的名人。这里在公元前400多年之前就被称作郑国，但郑国早已面目皆非了。不消说黄河水频繁泛滥，造了被毁，毁了再造，就是改革开放后，我们原来居住的村庄也早已经被那只巨大的城市之胃吞没了，舔得干干净净，没有留下任何痕迹。不过圃田竟然还有遗存，列子当年隐居修炼的那座屋子还在，据说已经申报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列子在当地的传说颇多，除了是什么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文学家、教育家，还是养生专家，非常会吃。连庄子都夸他会轻功，能“御风而行”。这个传说跟当地人的会吃不知道有没有关系，据说国宴师傅很多都是来自这个地方。

如今，高速公路从此穿行而过，那些在这片土地上稼穑、恋爱、争吵和繁衍的人不知所踪。现在这里已经规划成一个市内森林公园，城区还在不断地扩充。他们模仿别的城市，将一些不知从哪里弄的古树移植过来，在这里生长得从容和傲慢，好像它们几百年前就住在这里似的。倒是我这个土生土长的当地人，举目萧然，无所依凭。

跟老人告别的时候，他问：“你妈还在不？”

我说：“还在。身体还好着呢！”

“嗯。”他把草帽戴上，低头摆弄着手里的扫帚，“你姐可是发大财了。你哥也发大财了。你们姐弟几个都发财了。唉！”他目光犹疑了一下又说：“那又能咋样呢？你爸死了恁多年了。你妈倒是享福了。你爸死的时候，还是我们几个人跑了几十里从河下沿抬回来的。”

估计他并没闹清楚我是我父母的哪个孩子。

“我爸的尸体那时候是怎么发现的呢？”我脊背一阵发凉，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这是我长这么大，第一次听人说起他曾经那么近距离地接触过我父亲的死，我想抓住仅有的一点机会，跟他聊几句我爸。可他不再搭理我，只顾低头扫他的地去了，顷刻间我们之间沙尘横飞。

在城市的驱赶下，父亲的骨灰也搬迁了好几次。现在没地方去，只好暂时寄存在殡仪馆的骨灰堂里，跟无数素不相识的人挤挤挨挨相依为命。这已经是他的第三个栖息之地了。